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黃湏鈺

告訴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

被告 吳星樺

被告 金豐旅行社

法定代理人 黃崇岳

被告 金國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鳳蘭

被告 曾發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